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蔚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578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78059A00\_ATTCH1.pdf、0578059A00\_ATTCH2.pdf、  
0578059A00\_ATTCH3.pdf、0578059A00\_ATTCH4.odt、0578059A00\_ATTCH6.odt)

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  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802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- 三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期程：旨案請各校於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申請書(附件2)以掛號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陳蔚平教師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初審作業。
  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

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（參、課程設計）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